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执恢22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鹏支行。住所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新东路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591692。

负责人：黄松发，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爱琴，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白璐，女，

被执行人：基本（深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38号城建购物公园北园33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PHE2K。

法定代表人：白璐。

被执行人：回一（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N0T6W。

法定代表人：白璐。

申请执行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鹏支行与被执

行人白璐、基本（深圳）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回一（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1704 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3024956.54 元及利息等，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粤 03 执 6536 号。

在该次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本案的抵押物，即被执行人白璐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 F 座 3914 房（不动产证号：2000642091）。经查，上述房产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2020）粤 0303 执保 2171 号案首先查封。因需与首封法院协调房产处置权，上述房产暂不符合处置条件，本院依法作出（2021）粤 03 执 653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申请执行人以涉案房产符合处置条件为由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并已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粤 03 执恢 225 号。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恢复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被执行人白璐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F座3914房（不动产证号：2000642091）以清偿债务。另外，首封法院已将上述房产交由本院处置。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

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白璐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城市天地广场F座3914房（不动产证号：2000642091）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　　行　　员 李　涛

执　　行　　员 赵业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illegible]年三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程　儒